阿坝州民委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决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协助相关部门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乡，指导、督查、协调“一法两规定两条例”等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等相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对全州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五）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参与研究分析全州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或参与协调实施州委、州政府民生工程中的相关工作，参与协调全州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和移民、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全州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承办州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八）负责管理全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

　　（十一）指导各县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

　　（十二）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交往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三）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四）承担两项资金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两项资金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参与研究和制定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的职责。

　　（十五）承担州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六）承办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阿坝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是政府组成部门。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2015年全州工作的总体部署，2015年主要工作是:

　　1、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创建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民族方针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二是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模范社区创建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创新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式。三是推荐的上报9个集体、12名个人被省政府表彰为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并组织3个模范集体代表、4名模范个人代表参加省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全省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推荐两名基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代表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启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警营试点工作。四是妥善处理新形势下的民族关系，切实做好全州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工作。七是认真做好全州民族成份更改更正工作。

　　2、强管理、促效益，民委渠道民生项目有效实施

　　一是扎实做好民委渠道项目申报工作。二是有效做好民委渠道项目争取工作。三是争取到位少数民族发展金资金项目，四是强化民委渠道项目监管工作。

　　3、重协作，促繁荣，社会事业发展全面推进

　　一是牵头承办了马尔康地区2015藏历新年茶话会和2015年羌年茶话会，为各民族群众共同欢度民族节日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二是做好了第十届全国民运会表演项目比赛工作。三是圆满完成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成就展”工作。四是赴全州十三县就景点标志、机关门牌、个体工商户牌匾等的藏文社会用字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五是全力做好民族文化建设“3.18”推进工程项目。六是认真做好我州民贸和民特企业工作。七是制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族羌族语言文字条例》和修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各项工作。

　　4、认真做好教职人员培训、维稳等相关工作。

　　5、多措并举，积极做好机关效能建设、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

**二、部门概况**

　　阿坝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一级预算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5年阿坝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2026.6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71.14万元，其他收入5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6.7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26.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967.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1万元，医疗卫生18.2万元，住房保障37.59万元,本年结转96.49万元。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阿坝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民族宗教事务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692.62万元，是用于保障阿坝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单位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1334.25万元，是用于保障阿坝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6.83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财政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深入开展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民运会表演项目比赛工作，做好“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成就展”工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做好维稳等相关工作，申报、争取两资项目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金项目，对两资项目进行指导、调研、督导检查、验收、农牧民培训，做好制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族羌族语言文字条例》和修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各项工作，组织、联络、协调、指导、规划全州少数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抢救、保护和研究工作等方面支出。

　　（二）医疗卫生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37.59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民族宗教工作专项支出973.11万元。主要用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成就展”工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做好维稳等相关工作，制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族羌族语言文字条例》和修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各项工作，组织、联络、协调、指导、规划全州少数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抢救、保护和研究工作等业务工作。

　　（五）其他支出256.05万元。主要用于申报、争取两资项目，对两资项目进行指导、调研、督导检查、验收、农牧民培训等工作费用。

　　（六）民族事务支出141.09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第十届全国民运会表演项目比赛等工作费用。

阿坝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6年9月12日